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45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蔡堯中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28,7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11,4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